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01）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 Azurion 7M20）[1]，生产厂为（飞利浦医疗（苏州）有限公司）[2]，厂址为（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258 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3]。（/）的（/）[4]在中国境内生产。（/）的（/）[5]在中国境内完成。

2.（腔镜吊塔 M7），生产厂为（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南环大道亚达钟表大厦 2 栋 1-5 层）。（/）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3.（病人监护仪 Philips MX550），生产厂为（飞利浦金科威（深圳）实业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北三路 2 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3]。（/）的（/）[4]在中国境内生产。（/）的（/）[5]在中国境内完成。

4.（机房装修屏蔽），生产厂为（常州迈迪科防护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前进村后黄 119 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江苏声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8 日